

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良渚校区一期二标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人位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一人位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上下位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箱包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3日

注：